

##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苗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### 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1 年 3 月底止)

(一)雞隆河客屬大橋上游左岸護岸環境改善工程：預定進度：100%；實際進度：100%。

(二)老田寮溪田窩橋橋樑改建工程：預定進度：100%；實際進度：100%。

### 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(一)雞隆河客屬大橋上游左岸護岸環境改善工程：核定委託代辦經費 1,200 萬元，發包後總工程費約 869 萬 3,183 元，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831 萬 405 元，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。

(二)雞隆河泰隆橋橋樑改建工程及老田寮溪田窩橋橋樑改建工程：核定補助經費 1,921 萬 5,000 元，發包後總工程費約 4,653 萬 5,000 元，已完工決算，決算金額 4,653 萬 5,000 元，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，經費超出補助部分由該府自籌辦理。

### 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 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### 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改善老舊受損橋梁，有效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，橋梁改建後增進行車舒適度，改善用路人通行品質，並加強河川環境改善，恢復水流正常機能及分段營造水與綠的優質環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- (一)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，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。
- (二)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，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，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「經濟部水利署」，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。

查核人員：第二河川局：張富安、王品涵

會計室：劉民祐

土地組：廖垂麟

工程事務組：顏肇翰

河川海岸組：郭曜琪、賴烱賓、黃月琴

查核日期：101 年 4 月 10 日